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
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
项目（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6746869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验收范围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废排放标准	4
2 项目建设情况	5
2.1 现有项目概况	5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3 项目变动情况	7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3.1 废气	14
3.2 废水	16
3.3 噪声	18
3.4 固体废物	18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1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3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5.1 监测分析方法	27
5.2 人员能力	27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29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9

7 验收监测结果	30
7.1 验收工况	30
7.2 验收监测结果	30
7.2.1 废气	30
7.2.2 厂界噪声	32
7.2.3 废水	32
7.3 监测点位	35
8 验收监测结论	38
8.1 结论	38
8.2 建议	38
9 附图与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附图四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9.6 附件二 临时用地申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9.7 附件三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9.8 附件四 危废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9.9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0 附件六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1 附件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2 附件八 材料真实性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3 附件九 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4 附件十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立方米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2.7%
实际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15.6%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11）； 2) 《关于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的批复》（慈环建【2022】276号，2022.12.01）； 3)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YXE24071809、YXE24090525）； 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仅对场地1（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8万立方米混凝土”。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车辆行驶扬尘、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粉料卸料废气、砂石输送粉尘、搅拌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1。						
	表 1.5-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 过程	生产 设备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 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散装 水泥 中转 站及 水泥 制品 生产	水泥 仓及 其他 通风 生产 设备	颗 粒 物	10	0.5	监控点与参 照点总悬浮 颗粒物 （TSP）1 小 时浓度值的 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 照点，下 风向设监 控点
	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2。						
	表1.5-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6-2023）表4						
	污染物	监控点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 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1.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和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美宜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6-1、							

1.6-2。

表 1.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500	
SS	400	
BOD ₅	300	
LAS	20	
石油类	2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表 1.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LAS	0.5	
BOD ₅	10	
石油类	1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2 (4) ¹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7-1。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1.8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库房)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现有项目概况

(1) 企业概况

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现有《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互通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慈环建〔2021〕88号、慈环建〔2021〕89号）。本项目属于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配套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场地选址分别为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场地1）和慈溪市横河镇彭南村（场地2）。2022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慈环建【2022】276号”。（本项目仅对场地1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8万立方米混凝土”。）

(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121.238414°，30.217209°），四周环境：东侧为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钢筋加工厂，南侧

为潮塘江，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中横线。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约 530m 的孙方村居民住宅。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总投资160万，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11000 m²，设两台砼搅拌站。实施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2-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投产规模	规格尺寸
混凝土	18 万 m ³ /年	18 万 m ³ /年	抗压强度等级 C15/C20/C30/C40/C5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砼搅拌站	/	2	2	0	每台 30m ³ /h
2	粉料筒仓	/	10	10	0	4 个水泥筒仓（200T/个）、 4 个粉煤灰筒仓（180 T/个）、 2 个矿粉筒仓（180 T/个）
3	斜皮带机	/	2	2	0	骨料输送
4	地磅	SCS-150	1	1	0	骨料称量
5	砼运输车	解放	8	8	0	/
6	砂石分离机	HFZ30	1	1	0	30t/h
7	雾炮机	50 米扬程	3	3	0	/
8	洗轮机	/	1	1	0	/
9	外加剂储罐	10t	2	2	0	/
10	空压机	S-37A	2	2	0	/

表 2.2-3 项目砼搅拌站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2 条混凝土拌合线	搅拌主机	1	1	0	/
2		外加剂储罐	1	1	0	10t
3		粉料筒仓	5	5	0	200 T 水泥筒仓 2 个、180 T 粉煤灰筒仓 2 个、180 T 矿粉筒仓 1 个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年 用量（t/a）	调试期间 （2024.7.3~2024.8.2） 用量（t）	按验收折算年 用量（t/a）	备注
1	河沙	粒径： 0-4.75mm	327599	23805	285660	骨料，运输过 程含水率约 10%~15%
2	碎石	粒径： 5-26.5mm	461999	33572	402864	骨料，含水率 约为 6%
3	水泥	P.O42.5	96599	7020	84240	粉料
4	粉煤灰	F 类II级	34440	2503	30036	粉料
5	矿粉	S95	26461	1923	23076	粉料
6	外加剂	聚羧酸（减 水剂）、 HR-AII-4 缓凝型（缓 凝剂）	1822	132	1584	液态
7	水	/	75605	5494	65928	产品用水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 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属于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配套临时混凝土拌合站，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区占地面积 20000m ² ，建筑面积 11000 m ² ，设两台砼搅拌站，年产混凝土约为 18 万 m ³ /年。		与环评基本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当地供电局供电。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污水委托 宁波美宜市政环 保工程有限公司 定期清运）	/
	环保工程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经明渠明管收集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场地冲洗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		
			地表径流 (含初期 雨水)	收集后经初步沉淀,并 通过水泵进入生产废水 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 厂。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污水委托 宁波美宜市政环 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运)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 车辆限速并在搅拌楼车 辆进出口处设置一套喷 雾系统,运送砂石的车 辆上覆盖篷布。	与环评基本一致	
		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		骨料仓库为全封闭式, 卸料在室内进行,同时 骨料仓库设有喷淋装 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粉料卸料废气		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 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 别通过不低于 15m 且高 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每个粉料筒仓仓 顶呼吸口设一套 脉冲式袋式除尘 器,处理后的废 气分别收集后通 过两根 20m 高的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砂石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装置采用全封 闭的走廊式输送装置并 在加料口设水喷淋装 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
		搅拌粉尘		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 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 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一根不低于 15m 且高出 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污泥、砂石、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 滤袋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 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砂石、除尘 器收集尘回用于 生产;废滤袋、 废水压滤污泥分 类收集后出售给 其他单位综合利 用,实验室废液、 废润滑油、废试 剂包装材料、废 润滑油包装桶分 类收集后委托宁	

			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③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与环评基本一致	
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
年工作 时间	一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每月工作 30 天		与环评基本一致	/
食宿设 置情况	厂区内无食堂，有宿舍		与环评基本一致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其中主要变化为：

1、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压滤污泥由回用改为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10个粉料筒仓排气筒合并为两个排气筒，即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经两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试剂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包装桶均非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实际存在但环评中并未提及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详见表2.3-2。

表 2.3-2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18万立方米混凝土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18万立方米混凝土，产能未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环评中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的新增、工艺的变化等,原辅料用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车辆行驶扬尘：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系统、行驶路面洒水、车辆限速、车辆上覆盖篷布；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骨料仓库封闭并设有喷淋装置、室内卸料；粉料卸料废气：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15m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砂石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搅拌粉尘：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15m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及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30t/h砂石分离机+120m ³ 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两根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它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③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项目设备设有减震垫，设备定期维护，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水泥等原辅料放于原料仓库，均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车运送入厂后堆存于骨料仓库，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用空压机将粉料通过管道打入粉料筒仓内。粉料筒仓内的原材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碎石、砂采用皮带输送机（封闭式走廊输送系统），原料通过计量称重后进入搅拌机，外加剂和水通过计量泵打入搅拌机内。上述各原料在封闭式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搅拌后的混凝土由搅拌机底部出料口出料，经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出厂。

注:企业会定期对混凝土等进行试验，包括混凝土强度、湿度、抗压性能及抗渗性能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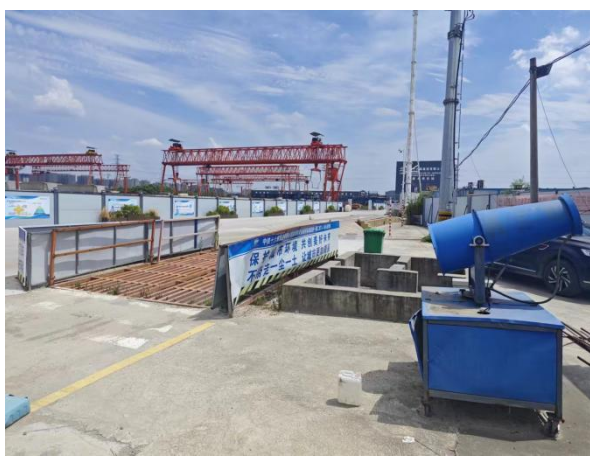
G1 车辆行驶扬尘

项目外购原料采用汽车运输，同时搅拌好的混凝土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至工地。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防治措施：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车辆限速并在搅拌楼车辆进出口处设置一套喷雾系统，此外运送砂石的车辆上覆盖篷布。



洒水抑尘



炮雾机

G2 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

本项目河沙和黄砂均为湿砂，卸载时较难起尘，石子较为干燥，卸载时较易起尘，本项目主要为碎石卸载时的扬尘。

防治措施：骨料仓库为全封闭式，卸料在室内进行，同时骨料仓库设有喷淋装置。



密闭骨料仓



抑尘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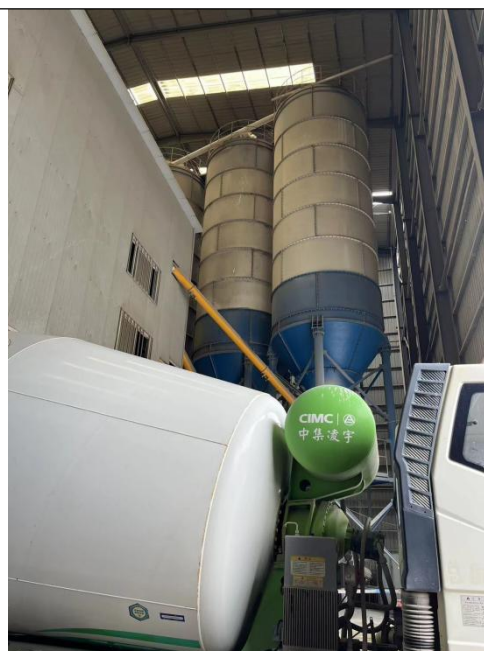
G3 粉料卸料废气

项目粉料运输罐车：50 立方水泥罐车（型号：HD0003），卸料速度为 1.2t/min；42 立方粉煤灰罐车（型号：GH9403WER），卸料速度为 1.0t/min；50 立方矿粉罐车（型号：DFG9403RTY），卸料速度为 1.0t/min。单辆罐车空压机排气量为 50 m³/min，罐内通入压缩空气，使罐内气压达到卸料压力后，进行卸料。

防治措施：本项目配备 10 个粉料筒仓。每个粉料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当粉料卸料至粉料筒仓时，由于压力差，粉料筒仓将产生呼气现象，粉尘从呼吸口排出筒仓外。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均设有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呼吸口直接连接至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每个筒仓的废气经分开收集处理后通过两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每个除尘器风量约为 3000m³/h。



粉料进口



筒仓

G4 砂石输送粉尘

防治措施：项目石子和机制砂的进料通过搅拌楼配套的皮带输送装置完成，皮带输送装置采用全封闭的走廊式输送装置且在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



密闭运输带

G5 搅拌粉尘

本项目各原料按照一定配比输送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防治措施:每个搅拌机均设有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厂区搅拌机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每个除尘器风量约为 3000m³/h。



密闭搅拌楼



排气筒

3.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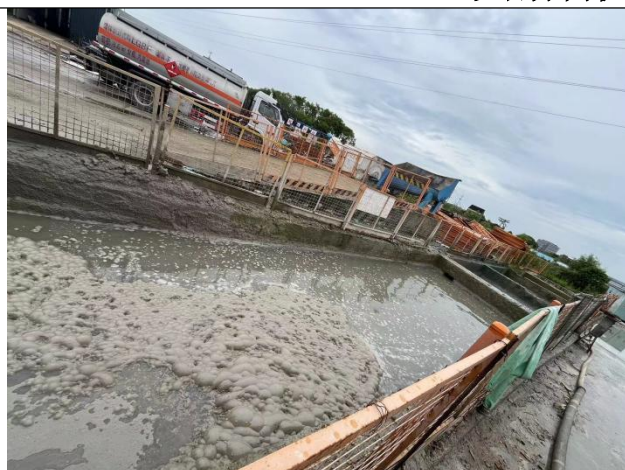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W1 搅拌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每台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1t。本项目每天清洗的搅拌机为2台，主要污染物为 pH、SS，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30t/h砂石分离机+120 m³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砂石分离机



沉淀池

W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车辆洗车平台，物料运输车辆需在洗车平台进行洗车。混凝土运输车辆为8辆，每辆车每天运输车次为8次，平均运送两次后需冲洗车辆。主要污染物为 pH、SS，经明渠明管收集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3 场地冲洗废水

厂区内需进行清洗的区域主要为堆料场外及搅拌设备前的区域。地面清洗面积约为5000m²，每天清洗一次，主要污染物为pH和SS，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

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4 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地面，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有粉尘及水泥散落，在雨天等气候条件下，厂区内会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随径流进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设置一个192m³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先进入雨水收集池，并在雨水收集池中进行初步沉淀后通过水泵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5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宁波美宜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①选用了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③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1	搅拌机	80~90
2	皮带机	75~85
3	风机	75~85
4	空压机	75~85
5	砂石分离机	80~90
6	污泥压滤机	75~85
7	污水泵	75~85
8	清水泵	75~85
9	运输车辆	75~85

3.4 固体废物

项目废滤袋、废水压滤污泥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试剂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

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设置于厂区东侧，面积约为 10m²，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于厂区东侧，面积约为 6m²，危废仓库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表 3.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t/a)	2024.7.3~ 2024.8.2 产生量 t	按验收折 算年用量 (t/a)	环评 要求	实际 建设
废滤袋	一般 固废	900-999-99	0.02	/	0.02	收集后 出售给 其他单 位综合 利用	分类 收集 后出 售给 其他 单位 综合 利用
废水压 滤污泥	一般 固废	900-999-99	120	8.7	104.4	回用于 生产	分类 收集 后出 售给 其他 单位 综合 利用
实验室 废液*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7-49)	/	/	0.05	/	分类 收集 后委 托宁 波市 北仑 环保 固废 处置 有限 公司 安全 处置
废润滑 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4-08)	/	/	0.2		
废润滑 油包装 桶*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9-08)	/	/	0.5		
废试剂 包装材 料*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	/	0.001		
生活 垃圾	一般 固废	/	10.08	0.73	8.76	收集后 委托环 卫部门 清运	委托 环卫 部门 定期 清运

*备注：项目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试剂包装材料环评中未提及，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因产生量较少，目前暂未处置过。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试剂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包装桶），原料桶不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符合安全要求；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各危险废物种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应急预案

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2)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等级公路配套的临时性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5.6%，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搅拌站除尘设备两套、粉料筒仓仓顶除尘器、骨料仓喷淋设备等	1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系统、雨水池、化粪池	1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隔振、减振垫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措施	2
合计		2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系统、行驶路面洒水、车辆限速、车辆上覆盖篷布	/	与环评基本一致
		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	骨料仓库封闭并设有喷淋装置、室内卸料	/	与环评基本一致
		粉料卸料废气（DA001~DA010）	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2	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两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DA03) 高空排放
		砂石输送粉尘		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	/	与环评基本一致
		搅拌粉尘		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0t/h 砂石分离机+120m ³ 三级沉淀)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与环评基本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场地冲洗废水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地表径流		/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需经常维护检修，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④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固废	废滤袋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压滤污泥		回用于生产	/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实验室废液		/	/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	/	
		废试剂包装材料		/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	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1 本项目验收时实际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总量要求	验收时实际总量	符合性
废气	颗粒物	1.448 (有组织: 0.117t/a)	有组织: 0.062 (计算过程: $(4.106 \times 10^{-3} \text{kg/h} + 4.05 \times 10^{-3} \text{kg/h} + 6.13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4320 \text{h/a} \div 1000$)	符合

经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企业于2022年11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车辆行驶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系统、行驶路面洒水、车辆限速、车辆上覆盖篷布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		颗粒物	骨料仓库封闭并设有喷淋装置、室内卸料	
	DA001~DA010 粉料卸料废气		颗粒物	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砂石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	
	DA011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DW001/厂区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	pH、SS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30t/h	/

物	总排 放口	水		砂石分离机 +120m ³ 三 级沉淀) 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 外排	
		车辆 冲洗 废水	pH、SS		
		场地 冲洗 废水	pH、SS		
		地表 径流	pH、SS		
		生活 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委 托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 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其 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即氨 氮 35mg/L, 总磷 8mg/L)
固 体 废 物	废气处理		废滤袋	收集后出售给 其他单位综合 利用	资源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及时清 运处理	无害化
噪声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 减少异常噪声, 并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底部做好减震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 批复文号为“慈环建【2022】276号”, 关于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1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 严格落实《浙江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洁生产验收标准》等文件要求,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已落实
2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项目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30t/h 砂石分离机+120m ³ 三级沉淀)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美宜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已落实

3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及废气排放。通过采取限速、路面保洁和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喷雾系统等措施，有效控制车辆行驶扬尘；设置封闭式骨料堆场，卸料在室内进行，骨料仓设置水喷淋装置，同时采取全封闭骨料输送系统，并在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粉料储存、送料均密封操作，搅拌机置于全封闭搅拌楼内，粉料卸料废气和搅拌机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限值。	车辆行驶扬尘：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系统、行驶路面洒水、车辆限速、车辆上覆盖篷布；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骨料仓库封闭并设有喷淋装置、室内卸料；粉料卸料废气：每个粉料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两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砂石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搅拌粉尘：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4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场地 2 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场地 1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废滤袋、废水压滤污泥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试剂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设置配套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对矿粉、添加剂、水泥等原辅材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已设置配套的事故应急池；已按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已落实
6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为等级公路配套的临时性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	已落实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0.05mg/L

5.2 人员能力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检测单位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宇	YX-2020-010
	简高龙	YX-2020-011
	蔡柳燕	YX-2023-002

	徐海曼	YX-2021-006
	任梦雅	YX-2024-002
	陈煜桦	YX-2023-004
	蒋平贵	YX-2022-009
	薛成科	YX-2021-005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1、○2、○3、○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房外	厂区内	○5#	总悬浮颗粒物	
搅拌机废气	搅拌机废气出口	◎1#	颗粒物	
1 号筒仓废气	1 号筒仓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2 号筒仓废气	2 号筒仓废气出口	◎3#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Leq	昼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折合日 产量	2024.8.6		2024.8.7		2024.8.8		2024.8.9		2024.9.6		2024.9.7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量	生产 负荷
混凝土	18 万 m ³ / 年	500 m ³	456 m ³	91.2 %	432 m ³	86.4 %	411 m ³	82.2 %	442 m ³	88.4 %	450 m ³	90 %	425 m ³	8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样品性状
2024-8-6	搅拌机废气1# 20m	颗粒物	第一次	524	6.7	3.51×10 ⁻³	10	滤筒
			第二次	644	7.2	4.64×10 ⁻³		
			第三次	673	5.9	3.97×10 ⁻³		
	1号筒仓 废气2# 20m	颗粒物	第一次	508	7.8	3.96×10 ⁻³	10	滤筒
			第二次	475	8.3	3.94×10 ⁻³		
			第三次	412	8.1	3.34×10 ⁻³		
2024-8-8	2号筒仓 废气3# 20m	颗粒物	第一次	676	7.7	5.21×10 ⁻³	10	滤筒
			第二次	803	7.9	6.34×10 ⁻³		
			第三次	751	7.4	5.56×10 ⁻³		
2024-8-7	搅拌机废气1# 20m	颗粒物	第一次	710	6.9	4.90×10 ⁻³	10	滤筒
			第二次	590	6.2	3.66×10 ⁻³		
			第三次	617	6.4	3.95×10 ⁻³		

	1号筒仓 废气2# 20m	颗粒物	第一次	580	8.1	4.70×10^{-3}	10	滤筒
			第二次	521	7.6	3.96×10^{-3}		
			第三次	567	7.8	4.42×10^{-3}		
2024-8-9	2号筒仓 废气3# 20m	颗粒物	第一次	762	8.2	6.25×10^{-3}	10	滤筒
			第二次	771	7.8	6.01×10^{-3}		
			第三次	809	7.9	6.39×10^{-3}		

由上表分析，2024年8月6日~8月9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搅拌机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7.2\text{mg}/\text{m}^3$ ，1号筒仓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8.3\text{mg}/\text{m}^3$ ，2号筒仓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8.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I阶段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8-8	2024-8-9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03	320	500	滤膜
			第二次	308	382		
			第三次	332	313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47	325	500	滤膜
			第二次	358	383		
			第三次	303	370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43	350	500	滤膜
			第二次	333	303		
			第三次	368	335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40	358	500	滤膜
			第二次	365	328		
			第三次	343	338		
厂区内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87	473	5×10³	滤膜
			第二次	380	437		
			第三次	390	45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最大值	368	383	500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4年8月8日~8月9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表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9-6	2024-9-7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2~1.9(m/s)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4~2.3(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60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8	54.9	
厂界南 2#		昼间	55.8	54.3	
厂界西 3#		昼间	55.5	53.6	
厂界北 4#		昼间	54.5	57.9	
最大值			55.8	57.9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4年9月6日~9月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2.3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8-8	2024-8-9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 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 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6~9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7	7.6	
		第二次	7.6	7.5	
		第三次	7.5	7.6	
		第四次	7.6	7.7	
		日均值	7.6	7.6	

		最大值	7.7	7.7	
		是否符合	是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70	148	500
	mg/L	第二次	166	140	
	mg/L	第三次	146	158	
	mg/L	第四次	160	150	
	mg/L	日均值	161	149	
	mg/L	最大值	170	158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氨氮	mg/L	第一次	0.839	0.822	35
	mg/L	第二次	0.851	0.845	
	mg/L	第三次	0.822	0.828	
	mg/L	第四次	0.846	0.832	
	mg/L	日均值	0.840	0.832	
	mg/L	最大值	0.851	0.845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总磷	mg/L	第一次	0.32	0.29	8
	mg/L	第二次	0.31	0.30	
	mg/L	第三次	0.32	0.31	
	mg/L	第四次	0.32	0.30	
	mg/L	日均值	0.32	0.30	
	mg/L	最大值	0.32	0.31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第一次	75.4	73.3	300
	mg/L	第二次	78.8	67.7	
	mg/L	第三次	76.0	76.7	
	mg/L	第四次	67.6	60.9	
	mg/L	日均值	74.5	69.7	
	mg/L	最大值	78.8	76.7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45	42	400
	mg/L	第二次	47	40	

	mg/L	第三次	43	40	
	mg/L	第四次	47	42	
	mg/L	日均值	46	41	
	mg/L	最大值	47	42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0.06	20
	mg/L	第二次	<0.06	<0.06	
	mg/L	第三次	<0.06	<0.06	
	mg/L	第四次	<0.06	<0.06	
	mg/L	日均值	<0.06	<0.06	
	mg/L	最大值	<0.06	<0.06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5	<0.05	20
	mg/L	第二次	<0.05	<0.05	
	mg/L	第三次	<0.05	<0.05	
	mg/L	第四次	<0.05	<0.05	
	mg/L	日均值	<0.05	<0.05	
	mg/L	最大值	<0.05	<0.05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4年8月8日~8月9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指标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7.3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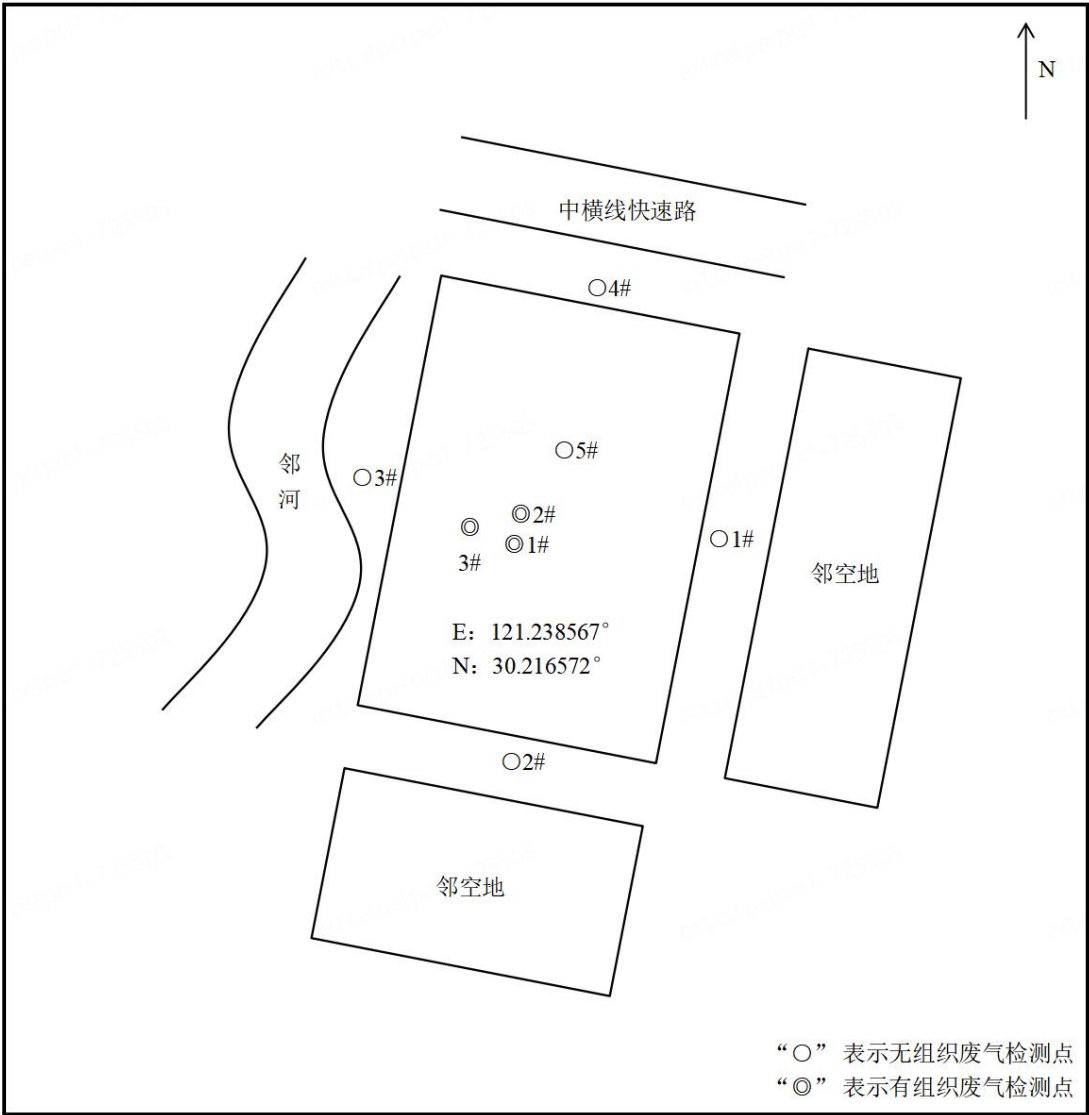


图 7.3-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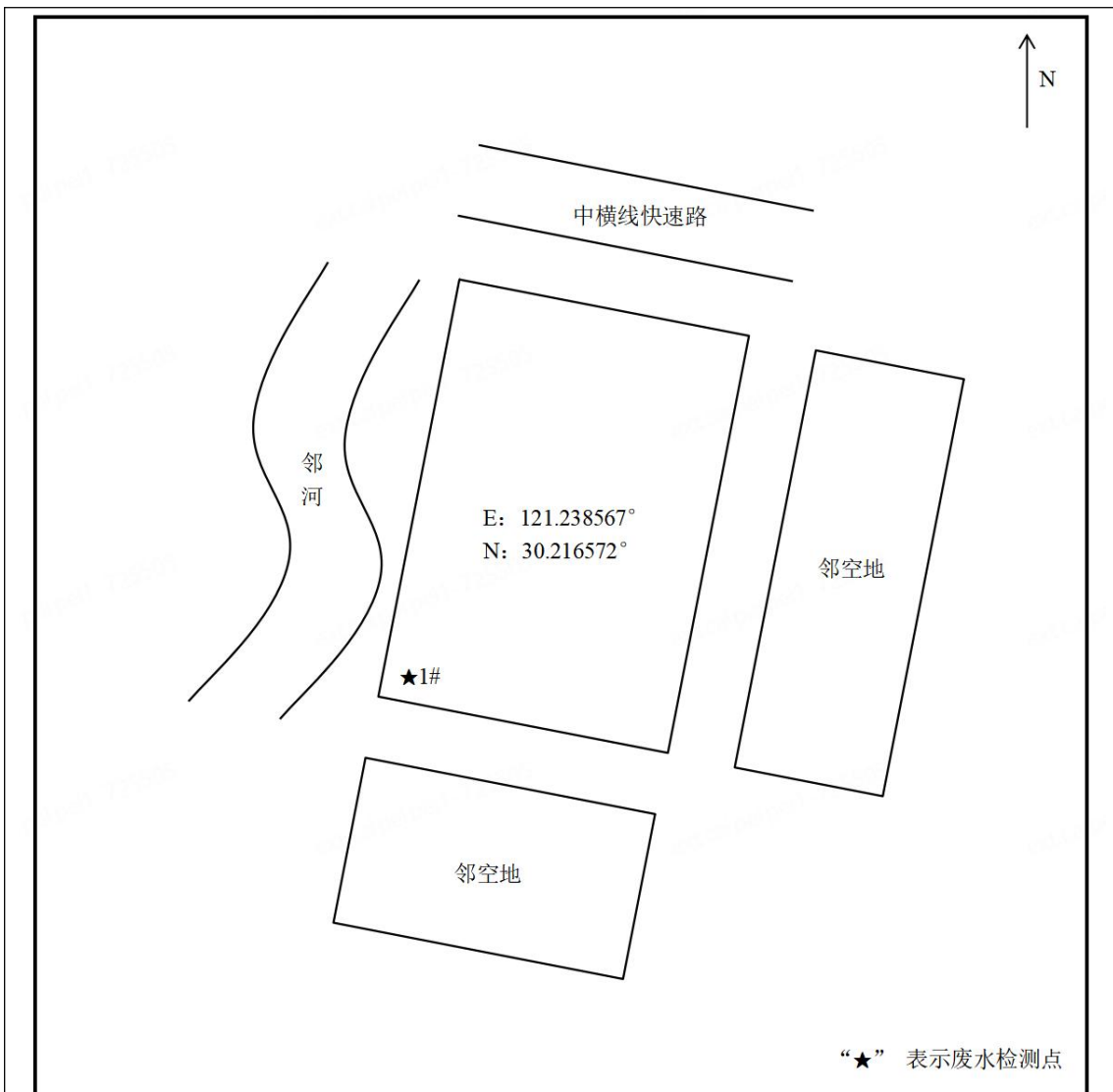


图 7.3-2 废水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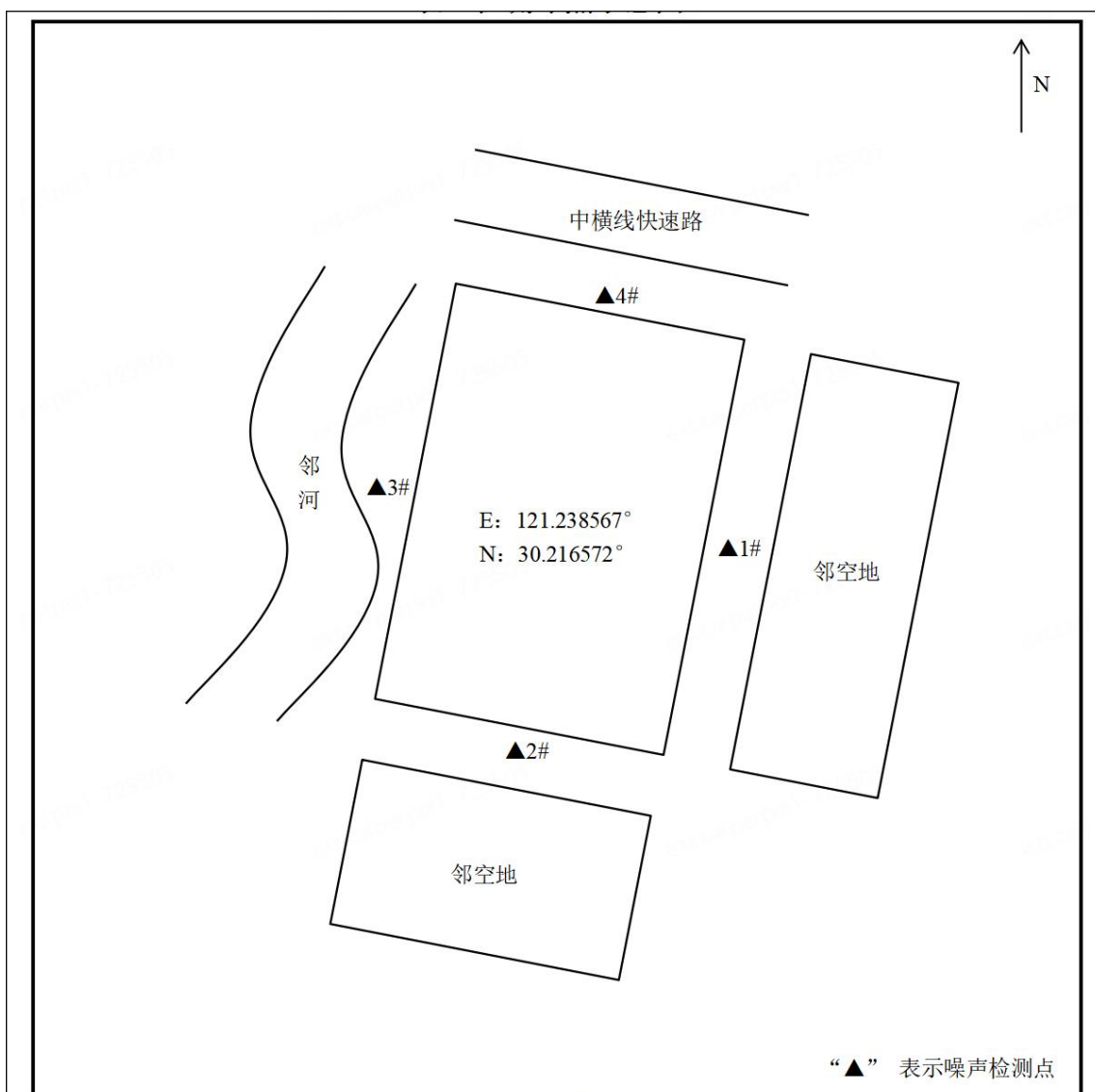


图 7.3-3 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加强废气、废水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台帐记录；
- 3) 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4)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期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古塘街道新潮塘村厂址）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38414°， 30.2172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立方米混凝土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2】2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4.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									
运营单位		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H5TBQ5U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448（有组织 0.117t/a）					0.062（有组织）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